

聲 請 人 謝 清 彥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妨害名譽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拘役 45 日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7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，逕以原裁定所酌定之刑並無違法不當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牴觸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4 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具重要關聯性之刑法第 52 條、第 55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亦有違憲之處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空言泛指系爭規定一違憲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

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
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